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智雄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乾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劉欣怡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何念慈

訴訟代理人　黃薌瑜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洪堯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2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